

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王家畈  
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  
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

二〇二五年六月



---

##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9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本项目批复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向杰矿粉厂环评、验收资料
- 4、监测报告

**《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  
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加强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管理，完善设施运行记录	已完善，详见 P31
2	完善验收报告，补充环保设施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详见 P17、P63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万立方米水泥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万立方米水泥砖				
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5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4.21-4.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苇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2 万元	比例	43.2%
实际总投资	9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3.2 万元	比例	46.5%
验收监测依据	<p><b>1、环境保护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月 1 日公布，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9 月 1</p>				

日起施行)；

## 2、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2021年修订)；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9)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4、其他相关文件

(1) 《王家畷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

	<p>响报告表》；</p> <p>(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关于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4]9号）见附件；</p> <p>(3) 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监测报告》。</p>
<p><b>验收标准选取原则</b></p>	<p>1、验收执行标准应主要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为依据；</p> <p>2、验收监测以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值以及环境质量标准值为参照标准。</p>
<p><b>验收监测标准</b></p>	<p>验收执行标准：</p> <p>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p> <p>2、废气：运营期生产粉尘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标准限值

表 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厂界废气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有组织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排气筒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敏感点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宜都市向杰矿粉厂于 2008 年投资 100 万元在宜都市王家畈镇全福河六组建设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项目，以方解石为原料，建设 2 条重钙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00 吨重钙粉。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获得了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16]236 号）；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获得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都环保函[2017]132 号）。

由于重钙粉生产过程中会分选出一定量的青石，方解石清洗过程中沉淀池会有沉渣产生，为了充分利用资源，宜都市向杰矿粉厂出资成立了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租赁全福河居民委员会建设用地，依托宜都市向杰矿粉厂现有工程在厂区建设 1 条水泥砖生产线。

2024 年，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公司委托湖北苇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都环保函[2024]9 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要求，2025 年 4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该项目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现状排放情况。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项目产生的青石、沉淀池沉渣作为生产原料建设一条水泥砖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立方米水泥砖。具体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对比见表 2-1。

表 2-1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500m <sup>2</sup> ，包括原料储存区、水泥筒仓、制砖车间、成品仓库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青石堆场	新建 2 个青石堆场，进行封闭，加设顶盖，敞口面在不影响设备操作的情况下设置高于地面的围挡，用于分选出的青石堆放，占地面积分别为 478m <sup>2</sup> 和 363m <sup>2</sup>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沉渣堆场	新建，进行封闭，加设顶盖，敞口面在不影响设备操作的情况下设置高于地面的围挡，用于沉淀池的沉渣堆放，占地面积 126m <sup>2</sup>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成品砖堆场	用于水泥砖的堆放，占地面积 970m <sup>2</sup>		
	粉料罐	1 个水泥粉罐、容积 50t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宜都市向杰矿粉厂厂区内建有办公室及宿舍，其中办公室 1 层，宿舍 3 层，占地面积约 350m <sup>2</sup>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生活用水：办公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取自山泉水 生产用水：收集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回用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车辆	对厂区所有皮带输送机进行围挡封闭；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定时洒水、低速行驶，加强路面保洁；厂区设洒水车 1 辆；对投料仓进行封闭，对新增的破碎机、筛分机进行封闭，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再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可采用水封式除尘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一级、二级沉淀池依托现有工程，新建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 200m <sup>3</sup> 。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洗车平台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化粪池容积 8m <sup>3</sup>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初期雨水	实行雨污分流，设置截排水沟雨水收集池，新建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175m <sup>3</sup> ，并建设相应的雨水收集管道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沉淀池沉淀渣、分选出的青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石用于水泥砖生产，项目厂区北侧设置有固废储存间，面积约 30m <sup>3</sup> 。新建青石堆场、沉渣堆场等。	
--	---	--

### 3、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局

本公司车间围绕 224 县道建设，厂区西侧为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重钙石原矿堆场、碎石堆场(包括洗矿区、破碎区和磨粉区)；中部由南至北依次为宜都市向杰矿粉厂原矿堆场、碎石堆场、机械分选车间、破碎磨粉车间、成品仓库、初沉池、成品仓库；东部为本项目水泥砖生产线，由北至南依次为青石堆场、青石破碎筛分区、沉渣堆场、青石堆场、水泥筒仓、制砖车间、成品砖堆场。项厂区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物流的走向较为一致，项目总体布置符合设计规范、保障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合理、节约工程建设投资、注重环境质量，符合《建筑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规定。总体而言，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	规格	验收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水泥砖	50000 立方米/年	200*120*100mm	50000 立方米/年	无变化

### 5、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料斗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振动筛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水泥筒仓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皮带输送机	6 条	6 条	与环评一致
6	装载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制砖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布袋除尘器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叉车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地点	备注
1	石料	76637t/a	76637t/a	石料、青石堆场	来源：优先利用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重钙粉生产线分选生产线产生的青石，其余石料外购
2	沉淀池沉渣	100t/a	100t/a	沉渣堆场	来源：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重钙粉生产线分选生产线
3	水泥	9592t/a	9592t/a	水泥粉罐	外购
4	水	11727.9m <sup>3</sup> /a	11727.9m <sup>3</sup> /a	/	山泉水及新鲜雨水
5	电	60 万 kW·h/a	60 万 kW·h/a	/	村供电所

## 7、职工定员及作业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一班，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均为本地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 8、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分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来源于山泉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0 人，均在厂区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sup>3</sup>/d，45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sup>3</sup>/d，360m<sup>3</sup>/a。

#### 2) 生产用水

##### ①道路和原料堆场抑尘洒水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面积约为 2000m<sup>2</sup>，抑尘水量按 2L/m<sup>2</sup> 计算，每天洒水一次，则洒水水量为 4m<sup>3</sup>/d，1200m<sup>3</sup>/a。生产场地洒水全部蒸发或渗入地表，无废水产生。水泥砖生产线原料堆场面积约为 2211m<sup>2</sup>，为了控制堆场风力扬尘，企业晴天时对原料堆场洒水 2~3 次/天，每平方米用水量 0.6L，对产品堆场根据晾晒情况平均按每两天洒水 1 次，则年用水量为 199m<sup>3</sup>。这部分水蒸发或存于原料中，无废水排出。

##### ②水泥砖生产搅拌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添加水混合搅拌，加入水的用量约占原料的 10%，则混合搅拌工程中用水量约为 8632.9m<sup>3</sup>/a，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 ③水泥砖养护用水项目

水泥砖成型后需在养护区进行养护，项目水泥砖一天养护两次，在养护过程中养护用水量为 1.7m<sup>3</sup>/d，510m<sup>3</sup>/a。养护用水全部蒸发。

### ④搅拌机清洗用水

水泥砖生产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用水量约 0.5m<sup>3</sup>，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0.5m<sup>3</sup>/d(150m<sup>3</sup>/a)，类比同类项目，确定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3000mg/L，排水量按产生量的 95%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475m<sup>3</sup>/d（142.5m<sup>3</sup>/a）。

⑤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从厂外年转运约 75000t 石料，每辆运输车辆运输能力按 50t/辆次计算，则全年需要 1500 辆次运输车辆进出项目区域，每次运输车辆出厂前需对车轮进行冲洗，本项目于厂区出口设置车轮冲洗区域，冲洗用水以 0.3m<sup>3</sup>/辆次计，则本项目车辆轮胎清洗用水量为 45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车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0m<sup>3</sup>/a，项目设置洗车水槽对冲洗轮胎废水进行收集，通过水泵抽送至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

## (2) 排水

生产废水为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用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清洗用水经厂区截污沟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再经三级沉淀池处理，三级沉淀池清水回用作为水泥砖搅拌用水使用，不外排。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m<sup>3</sup>/a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450	450	0	90	360
2	道路、堆场抑尘	1535	1535	0	1535	0
3	水泥砖生产搅拌	8632.9	8116.4	516.5	0	0
4	水泥砖养护	510	510	0	510	0
5	搅拌机冲洗	150	150	0	7.5	0
6	车辆清洗用水	450	450	0	90	0
	合计	11727.9	11211.4	516.5	2232.5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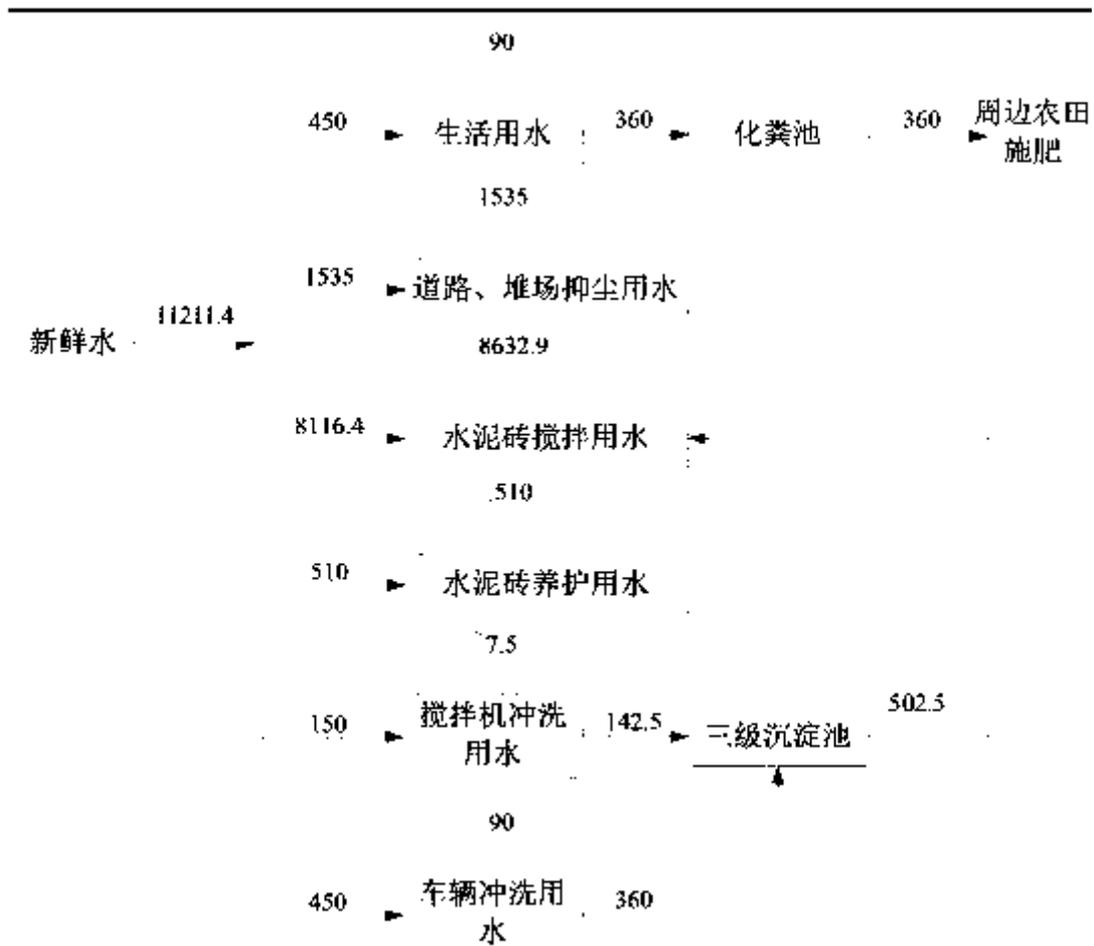


图 2 水平衡图 (m<sup>3</sup>/a)

## 9、环评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2-6。

类别	判定依据	项目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砖制造, 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	2.生产能力、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该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在原环评设计场地建设，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以及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燃料以及生产设备未新增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8、项目废气废水设施未发生变化。 9、本项目废水未将间接排放口改为直接排放口。 10、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时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因此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艺流程：

（1）项目为水泥砖制造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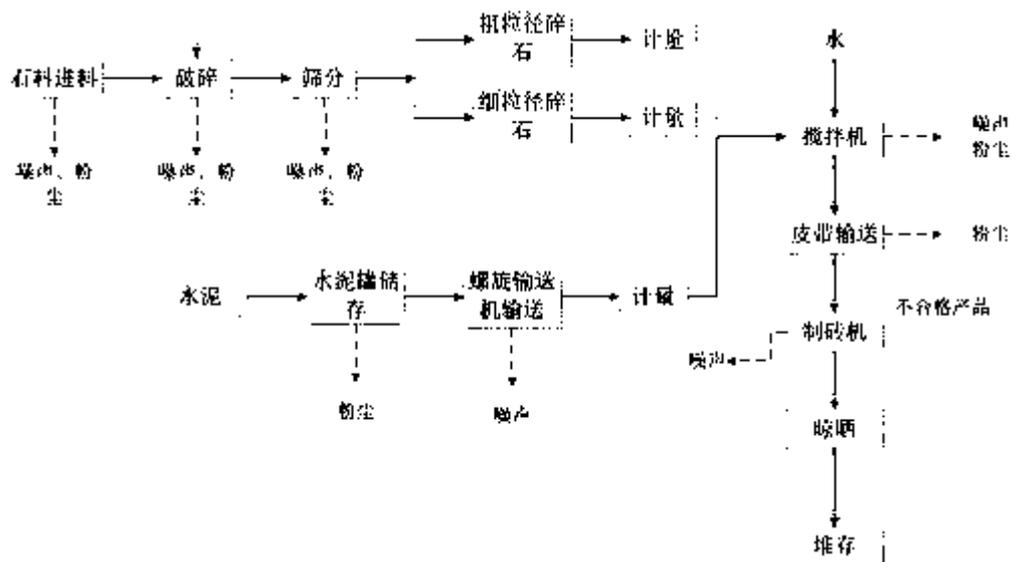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主要工艺为：

①进料：石料经铲车送至给料机，原料输送及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及噪声，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淋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破碎、筛分：通过给料机到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破碎后的材料再通过皮带运输机到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粒径 $>5\text{mm}$ 的通过皮带运输机运输至破碎机进行细破； $\leq 5\text{mm}$ 的直接进入搅拌机，破碎及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破碎、筛分工序置于封闭式厂房内，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配料：原料水泥通过汽车运送至厂区放入水泥罐进行储存，水泥通过螺旋输送到计量器内进行计量，计量器安装在搅拌机口上方；经加工后的青石料（≤5mm）、沉渣通过两仓配料机计量配料后经皮带运输机到搅拌机。水泥储罐进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螺旋输送机及皮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水泥经散装水泥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力将物料输送至水泥筒仓暂存，不露天堆放，生产时通过重力计量后进入进料仓，项目设置 1 个水泥筒仓，容量为 50T。

④混合搅拌：加工后的废石料（≤5mm）、沉渣及水泥在搅拌过程中加入少量的水。搅拌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⑤成型：搅拌均匀后的物料经皮带运输机输送到成型机，成型机通过不同模具制成标准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重新运至鄂式破碎机内破碎。成型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噪。

⑥养护：砖块通过叉车转运至制晾晒场地进行自然干燥，待干燥后砖块通过叉车转运至硬化成品库进行人工码垛存放。

##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三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措施
废气	原料	运输车辆	颗粒物	洒水抑尘、封闭式运输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堆场封闭
	生产	下料	颗粒物	喷淋洒水
		破碎	颗粒物	设备封闭+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定期洒水降尘
		筛分	颗粒物	
		水泥筒仓	颗粒物	
		搅拌	颗粒物	喷头洒水抑尘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初期雨水	SS		
	车辆清洗	SS		
噪声	设备、车辆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降噪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搅拌机、车辆清洗	沉渣	晾晒后用作制砖原料
	除尘器	粉尘	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于水泥砖制造
	水泥站生产工序	不合格产品	破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于水泥砖制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用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清洗用水经厂区截污沟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再经三级沉淀池处理，三级沉淀池清水回用作为水泥砖搅拌用水使用，不外排。

(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不外排。

**3.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物料堆场扬尘、筒仓呼吸孔粉尘和生产搅拌、破碎筛分等过程的粉尘。

运输扬尘可通过加强厂内路面养护、及时洒水和做好运输车厢防漏措施来得到控制。在采取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对现有运输土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同时落实厂区绿化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可消减 80%。堆场扬尘通过建设半封闭式堆棚，定期洒水降尘，扬尘量可减少 80%；建设单位在进料口两侧设置有喷头洒水降尘；项目对破碎机、振动筛进行封闭再通过抽风系统将破碎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筒仓配备水封式除尘箱，粉尘排放属间断排放，仅在粉料气力输送时方有排放；为减少搅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搅拌工序设置喷头洒水降尘。

**3.3、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其声压级约为 70~95dB(A)，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沉淀池沉淀渣、分选出的青石用于水泥砖生产，项目厂区北侧设置有固废储存间，面积约30m<sup>3</sup>。新建青石堆场、沉渣堆场等。

固废均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3.5 现场检查照片



布袋除尘器



沉淀池



沉淀池



雨水收集池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项目概况

2024年，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租赁全福河居民委员会建设用地，依托宜都市向杰矿粉厂现有工程在厂区建设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王家畈镇全福河村六组，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一条水泥砖生产线，购置料斗、破碎机、振动筛、制砖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公辅工程依托厂区现有，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0000立方米水泥砖。该项目总投资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3.2%。

#### (2)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 ①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用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清洗用水经厂区截污沟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再经三级沉淀池处理，三级沉淀池清水回用作为水泥砖搅拌用水使用，不外排。

##### ②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物料堆场扬尘、筒仓呼吸孔粉尘和生产搅拌、破碎筛分等过程的粉尘。

运输扬尘可通过加强厂内路面养护、及时洒水和做好运输车厢防漏措施来得到控制。在采取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对现有运输土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同时落实厂区绿化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可消减80%。堆场扬尘通过建设半封闭式堆棚，定期洒水降尘，扬尘量可减少80%；建设单位在进料口两侧设置有喷头洒水降尘；项目对破碎机、振动筛进行封闭再通过抽风系统将破碎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筒仓配备水封式除尘箱，粉尘排放属间断排放，仅在粉料气力输送时方有排放；为减少搅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搅拌工序设置喷头洒水降尘。

#####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运营期，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经过减震降噪措施、围墙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处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夜间标准限值的要求。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

#### ④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活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沉淀池沉淀渣、分选出的青石用于水泥砖生产，项目厂区北侧设置有固废储存间，面积约30m<sup>3</sup>。新建青石堆场、沉渣堆场等。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3）结论

2024年，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公司委托湖北苇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所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性质符合规划。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4.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王家畈镇全福河村六组，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一条水泥砖生产线，购置料斗、破碎机、振动筛、制砖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公辅工程依托厂区现有，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0000立方米水泥砖。该项目总投资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3.2%。

《报告表》结论表明：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 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洗车平台，规范车辆行驶路线，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厂区路面硬化、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皮带输送工序须封闭作业，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采用水封式除尘箱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加强厂区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器及除尘箱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调试运行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监测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质量控制：

噪声仪测量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设备	检测前校准 市值	检测后校准 市值	标准市值	检测前、后校准市 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5.4.21	AWA6021A声校 准器	94.0dB	94.1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5.4.21		93.9dB	93.9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5.4.22		94.0dB	93.8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5.4.22		93.8dB	93.8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4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噪声	Z01-Z04 厂界东、南、西、北侧 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1 次/天，检测 2 天
	Z05、Z06 敏感点处噪声	环境噪声（昼、夜）	

### 6.2、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FB1055 电子天平 SHP020282103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FB1055 电子天平 SHP020282103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监测期间工况

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年产五万立方米水泥砖。年工作 300 天；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监测期间，水泥砖产生量分别为：150 吨、160 吨。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t/日)	产生量(t/日)	运行负荷(%)
2025 年 4 月 21 日	166.67	150	90
2025 年 4 月 22 日		160	96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DA004	烟囱高度		2025.4.21	15			/
	烟道截面积			0.14			/
	颗粒物	平均烟温 (°C)		33.7	33.6	33.5	33.6
		平均流速 (m/s)		10.0	10.0	10.0	10.0
		含氧量 (%)		20.8	21.0	20.9	20.9
		含湿量 (%)		1.3	1.4	1.4	1.4
		烟气流量 (标干 Nm <sup>3</sup> /h)		4255	4254	4256	4255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5.6	15.1	13.8	14.8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4	0.059	0.063
DA004	烟囱高度		2025.4.22	15			/
	烟道截面积			0.14			/
	颗粒物	平均烟温 (°C)		30.1	31.0	31.3	30.8
		平均流速 (m/s)		11.4	11.3	11.3	11.3
		含氧量 (%)		20.4	20.4	20.5	20.4
		含湿量 (%)		1.4	1.4	1.4	1.4
		烟气流量 (标干 Nm <sup>3</sup> /h)		4964	4904	4897	4922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2.7	13.1	13.8	13.2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4	0.068	0.065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最大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5.6mg/m<sup>3</sup>。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30.0mg/m<sup>3</sup>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4.21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257	0.268	0.242	1.0mg/m <sup>3</sup>
	G2 下风向		0.318	0.330	0.307	1.0mg/m <sup>3</sup>
	G3 下风向		0.342	0.331	0.329	1.0mg/m <sup>3</sup>
	G4 厂区内		0.268	0.255	0.261	1.0mg/m <sup>3</sup>
2025.4.22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268	0.244	0.264	1.0mg/m <sup>3</sup>
	G2 下风向		0.321	0.331	0.314	1.0mg/m <sup>3</sup>
	G3 下风向		0.339	0.339	0.323	1.0mg/m <sup>3</sup>
	G4 厂区内		0.283	0.269	0.263	1.0mg/m <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42mg/m<sup>3</sup>。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1.0mg/m<sup>3</sup> 标准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 <sub>eq</sub>
2025.4.21	Z01 (1#)	昼间	58.3
		夜间	45.3
	Z02 (2#)	昼间	57.9
		夜间	46.5
	Z03 (3#)	昼间	57.7
		夜间	46.1
	Z04 (4#)	昼间	56.9
		夜间	42.8

	Z05 (敏感点)	昼间	52.8
		夜间	40.5
	Z06 (敏感点)	昼间	47.7
		夜间	40.0
2025.4.22	Z01 (1#)	昼间	57.9
		夜间	45.1
	Z02 (2#)	昼间	56.9
		夜间	43.4
	Z03 (3#)	昼间	52.6
		夜间	45.5
	Z04 (4#)	昼间	55.8
		夜间	43.5
	Z05 (敏感点)	昼间	50.2
		夜间	41.0
	Z06 (敏感点)	昼间	50.4
		夜间	43.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沉淀池沉淀渣、分选出的青石用于水泥砖生产，项目厂区北侧设置有固废储存间，面积约 30m<sup>3</sup>。新建青石堆场、沉渣堆场等。

### 4、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根据环评可知：

颗粒物：0.219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颗粒物： $E=4589\text{m}^3/\text{h} \times 14\text{mg}/\text{m}^3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9}=0.154\text{t}$

满足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的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8.1、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王家畷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立项、环评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环评要求，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结果见表 8-1 和表 8-2。

表 8-1 环保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对照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车辆运输粉尘	建设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扬尘量，路面定时洒水	已建设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扬尘量，路面定时洒水	20	20
	堆场扬尘	建设半封闭式堆棚，定期洒水	建设半封闭式堆棚，定期洒水		
	投料粉尘	在半封闭式堆棚内进行，且进行洒水降尘	在半封闭式堆棚内进行，且进行洒水降尘		
	水泥筒仓	经水封式除尘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水封式除尘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	设置喷头洒水降尘	设置喷头洒水降尘	5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 8m <sup>3</sup>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	/	/
	生产用水	厂区新增 175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并配套相应的雨水管网	已新增一个 175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并配套相应的雨水管网	5	5
		建设三级沉淀池 200m <sup>3</sup> ，一级、二级沉淀池依托现有工程。合理布置厂区污水排水沟。生产废水均经过三级沉淀后回用于水泥砖搅拌用水和方解石清洗用水，不外排	场内建设三级沉淀池 200m <sup>3</sup> ，一级、二级沉淀池依托现有工程。合理布置厂区污水排水沟。生产废水均经过三级沉淀后回用于水泥砖搅拌用水和方解石清洗用水，不外排	5	8
噪声	设备噪声	破碎机、皮带输送装置、风机等进行封闭；科学管理、生产主要安排在昼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夜间不生产	5	5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	0.2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作为原	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作为原	/	/

	料回用于生产	料回用于生产		
合计			40.2	43.2

**表 8-2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已落实。施工期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符合要求，未造成环境事故和扰民事件。
2	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洗车平台，规范车辆行驶路线，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厂区路面硬化、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皮带输送工序须封闭作业，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采用水封式除尘箱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加强厂区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地面均已硬化，设置了洗车平台，堆场设置围挡、设置顶棚、洒水降尘；装卸、投料、破碎工序均在封闭式厂房内，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采用水封式除尘箱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经检测可知，厂界无组织粉尘为达标排放。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边界外噪声 4 个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器及除尘箱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除尘器及除尘箱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6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加强日常管理，已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并明确了环境管理职责，已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 2、环保设施落实、运行以及维护检查结果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设置了洗车平台，堆场设置围挡、设置顶棚、洒水降尘；装卸、投料、破碎工序均在封闭式厂房内，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采用水封式除尘箱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器及除尘箱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沉淀池沉淀渣、分选出的青石用于水泥砖生产，项目厂区北侧设置有固废储存间，面积约 30m<sup>3</sup>。新建青石堆场、沉渣堆场等。

固废均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4、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 **5、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情况**

公司环保部负责环境日常管理，并制定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日常监测工作委托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4月22日对《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监测报告》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

####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及产品堆放、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汽车运输扬尘。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最大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 。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30.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42\text{mg}/\text{m}^3$ 。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

填埋；沉淀池沉淀渣、分选出的青石用于水泥砖生产，项目厂区北侧设置有固废储存间，面积约 30m<sup>3</sup>。新建青石堆场、沉渣堆场等。

(5)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2420581MA4A8BUG9G001Z）。

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各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达标；固体废物合理规范化处理。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 2、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sub>33</sub>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都环保函〔2024〕9号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关于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 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王家畈镇全福河村六组，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一条水泥砖生产线，购置料斗、破碎机、振动筛、制砖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公辅工程依托厂区现有，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0000立方米水泥砖。该项目总投资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3.2%。

《报告表》结论表明：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

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洗车平台，规范车辆行驶路线，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厂区路面硬化、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皮带输送工序须封闭作业，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采用水封式除尘箱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加强厂区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器及除尘箱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调试运行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2024年4月1日



抄送：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湖北苇杭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 4 --

##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20581MA4A8BUG9G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宜都市王家畈镇全福河村6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581MA4A8BUG9G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31日至2030年03月3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

都环保函[2016]236号

##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宜都市向杰矿粉厂：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随文呈报的《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王家畈镇全福河村。该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2条重钙粉生产线，形成年产15000吨重钙粉的生产能力，配套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给排水、供电、仓库、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废处理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该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6%。

---

三、原则同意湖北正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四、在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等须规范处置，加强雨污分流。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道路运输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皮带运输机粉尘、中间料仓粉尘等废气排放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进一步优化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安装消声器、减震、建筑隔声等，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周围 50 米，该范围内不得有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迅速完成《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由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监管。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9日

---

抄送：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湖北正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9日印发

共印5份

#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

都环保函[2017]132号

##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批复

宜都市向杰矿粉厂：

你单位呈报的《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和《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武华验字（2017）第1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王家畈镇全福河村六组。该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成生产车间，设置2条重钙粉生产线，形成年产15000吨重钙粉的生产能力，配套建设办公楼、给排水、供电、仓库、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废处理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16%。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20%。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项目于2016年12月9日经宜都市环境保护局以都环保函[2016]236号文批复。

二、根据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武华验字（2017）第18号]，宜都市向杰矿粉

---

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我局同意验收。

三、项目运营中应注意和完善以下事项:

1、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水排放管理,完善厂区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

抄送: 宜昌市环境监察大队、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4 监测报告



201712050002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报告编号：创源检字 2025（04048）号

报告名称：全福河水泥加工项目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Chuangyua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专用章

必  
录  
全



## 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 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北海路8号

电话：0717-6535899

邮编：443000





###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

检测地点：宜都市王家畈镇全福河村 6-139

检测内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2025.04.21~2025.04.22

分析日期：2025.04.21~2025.04.23

### 二、检测方案

受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委托，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2日，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对该企业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DA004 排气筒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检测点，共 4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气象参数
噪声	厂界外 1m 处及敏感点布设 6 个检测点，共 6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等效 A 声级

### 三、检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四、样品类别、样品编号、点位信息及样品状态

检测日期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信息 (经纬度)	样品性状
2025. 04. 21	有组织废气	Q2504210501-颗~Q2504210503-颗	DA004 排气筒 (E: 111° 06' 32" N; 30° 11' 13" )	固态 (颗粒物)
		Q2504220501-颗~Q2504220503-颗		
2025. 04. 21	无组织废气	Q2504210101-颗~Q2504210103-颗	厂界东 (111° 06' 33" N; 30° 11' 11" )	固态 (总悬浮颗粒物)
		Q2504210201-颗~Q2504210203-颗	厂界南 (111° 06' 33" N; 30° 11' 08" )	
		Q2504210301-颗~Q2504210303-颗	厂界西 (111° 06' 28" N; 30° 11' 10" )	
		Q2504210401-颗~Q2504210403-颗	厂界北 (111° 06' 31" N; 30° 11' 15" )	
		Q2504220101-颗~Q2504220103-颗	厂界东 (111° 06' 33" N; 30° 11' 11" )	
		Q2504220201-颗~Q2504220203-颗	厂界南 (111° 06' 33" N; 30° 11' 08" )	
2025. 04. 22	无组织废气	Q2504220301-颗~Q2504220303-颗	厂界西 (111° 06' 28" N; 30° 11' 10" )	固态 (总悬浮颗粒物)
		Q2504220401-颗~Q2504220403-颗	厂界北 (111° 06' 31" N; 30° 11' 15" )	
		Z01	1# (111° 06' 33" N; 30° 11' 11" )	
		Z02	2# (111° 06' 33" N; 30° 11' 08" )	
		Z03	3# (111° 06' 28" N; 30° 11' 10" )	
		Z04	4# (111° 06' 31" N; 30° 11' 15" )	
2025. 04. 21	噪声	Z05	敏感点 5# (111° 06' 42" N; 30° 11' 09" )	/
		Z06	敏感点 6# (111° 06' 27" N; 30° 11' 07" )	
		Z01	1# (111° 06' 33" N; 30° 11' 11" )	
		Z02	2# (111° 06' 33" N; 30° 11' 08" )	
		Z03	3# (111° 06' 28" N; 30° 11' 10" )	
		Z04	4# (111° 06' 31" N; 30° 11' 15" )	
2025. 04. 22	噪声	Z05	敏感点 5# (111° 06' 42" N; 30° 11' 09" )	/
		Z06	敏感点 6# (111° 06' 27" N; 30° 11' 07" )	
		Z01	1# (111° 06' 33" N; 30° 11' 11" )	
		Z02	2# (111° 06' 33" N; 30° 11' 08" )	
		Z03	3# (111° 06' 28" N; 30° 11' 10" )	
		Z04	4# (111° 06' 31" N; 30° 11' 15" )	

**五、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受控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FB1055 电子天平 SHP020282103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30022003723102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小时值)	FB1055 电子天平 SHP0202821037
			/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4307231007
			/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4308231007
			/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0467200407
			/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0468200407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332212 AWA6021A 声校准器 1010740

**六、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七、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均值			
DA004	烟囱高度 (m)	2025.04.21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400				--	--	
	平均烟温 (°C)		33.7	33.6	33.5	33.6	--	--	
			平均流速 (m/s)	10.0	10.0	10.0	10.0	--	--
	颗粒物		含氧量 (%)	20.8	21.0	20.9	20.9	--	--
			含湿量 (%)	1.3	1.4	1.4	1.4	--	--
			烟气流量 (标干 Nm <sup>3</sup> /h)	4255	4254	4256	4255	--	--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5.6	15.1	13.8	14.8	3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4	0.059	0.063	--	--
DA004	烟囱高度 (m)	2025.04.22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400				--	--	
	平均烟温 (°C)		30.1	31.0	31.3	30.8	--	--	
			平均流速 (m/s)	11.4	11.3	11.3	11.3	--	--
	颗粒物		含氧量 (%)	20.4	20.4	20.5	20.4	--	--
			含湿量 (%)	1.4	1.4	1.4	1.4	--	--
			烟气流量 (标干 Nm <sup>3</sup> /h)	4964	4904	4897	4922	--	--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2.7	13.1	13.8	13.2	3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4	0.068	0.065	--	--

表 2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25.04.21	13:12	29.0	97.5	西南	1.7	67
	13:13	29.0	97.5	西南	1.7	67
	13:14	29.0	97.5	西南	1.7	67
	13:15	29.0	97.5	西南	1.7	67
	13:16	29.0	97.5	西南	1.7	67
	13:17	29.0	97.5	西南	1.7	67
	13:18	29.0	97.5	西南	1.7	67
	13:19	29.0	97.5	西南	1.7	67
	13:20	29.0	97.5	西南	1.7	67
	13:21	29.0	97.5	西南	1.7	67
	14:19	28.1	98.9	东北	2.0	67
	14:20	28.1	98.9	东北	2.0	67
	14:21	28.1	98.9	东北	2.0	67
	14:22	28.1	98.9	东北	2.0	67
	14:23	28.1	98.9	东北	2.0	67
	14:24	28.1	98.9	东北	2.0	67
	14:25	28.1	98.9	东北	2.0	67
	14:26	28.1	98.9	东北	2.0	67
	14:27	28.1	98.9	东北	2.0	67
	14:28	28.1	98.9	东北	2.0	67
	15:30	25.1	97.0	南	1.7	64
	15:31	25.1	97.0	南	1.7	64
	15:32	25.1	97.0	南	1.7	64
	15:33	25.1	97.0	南	1.7	64
	15:34	25.1	97.0	南	1.7	64
	15:35	25.1	97.0	南	1.7	64
	15:36	25.1	97.0	南	1.7	64
	15:37	25.1	97.0	南	1.7	64
	15:38	25.1	97.0	南	1.7	64
	15:39	25.1	97.0	南	1.7	64

续表 2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25.04.22	09:36	18.5	101.4	西南	0.8	54
	09:37	18.5	101.4	西南	0.8	54
	09:38	18.5	101.4	西南	0.8	54
	09:39	18.5	101.4	西南	0.8	54
	09:40	18.5	101.4	西南	0.8	54
	09:41	18.5	101.4	西南	0.8	54
	09:42	18.5	101.4	西南	0.8	54
	09:43	18.5	101.4	西南	0.8	54
	09:44	18.5	101.4	西南	0.8	54
	09:45	18.5	101.4	西南	0.8	54
	10:43	19.7	101.2	南	0.6	52
	10:44	19.7	101.2	南	0.6	52
	10:45	19.7	101.2	南	0.6	52
	10:46	19.7	101.2	南	0.6	52
	10:47	19.7	101.2	南	0.6	52
	10:48	19.7	101.2	南	0.6	52
	10:49	19.7	101.2	南	0.6	52
	10:50	19.7	101.2	南	0.6	52
	10:51	19.7	101.2	南	0.6	52
	10:52	19.7	101.2	南	0.6	52
	11:48	20.4	101.2	南	1.0	49
	11:49	20.4	101.2	南	1.0	49
	11:50	20.4	101.2	南	1.0	49
	11:51	20.4	101.2	南	1.0	49
	11:52	20.4	101.2	南	1.0	49
	11:53	20.4	101.2	南	1.0	49
11:54	20.4	101.2	南	1.0	49	
11:55	20.4	101.2	南	1.0	49	
11:56	20.4	101.2	南	1.0	49	
11:57	20.4	101.2	南	1.0	49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2025.04.21		13:22	0.257
			14:29	0.268
			15:40	0.242
	2025.04.22		09:46	0.268
			10:53	0.244
			11:58	0.264
厂界南	2025.04.21		13:28	0.318
			14:32	0.330
			15:43	0.307
	2025.04.22		09:51	0.321
			10:56	0.331
			12:01	0.314
厂界西	2025.04.21		13:35	0.342
			14:39	0.331
			15:51	0.329
	2025.04.22		09:56	0.339
			11:00	0.339
			12:06	0.323
厂界北	2025.04.21		13:42	0.268
			14:46	0.255
			15:54	0.261
	2025.04.22		10:01	0.283
			11:04	0.269
			12:11	0.263
标准限值				1.0
评价				合格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Z01	1#	生产	2025.04.21	58.3	45.3
			2025.04.22	57.9	45.1
Z02	2#	生产	2025.04.21	57.9	46.5
			2025.04.22	56.9	43.4
Z03	3#	生产	2025.04.21	57.7	46.1
			2025.04.22	52.6	45.5
Z04	4#	生产	2025.04.21	56.9	42.8
			2025.04.22	55.8	43.5
Z05	敏感点	生产	2025.04.21	52.8	40.5
			2025.04.22	50.2	41.0
Z06	敏感点	生产	2025.04.21	47.7	40.0
			2025.04.22	50.4	43.5
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合格	合格

**表 5 噪声仪校准表**

设备	校准时间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 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AWA6021A 声校准器	04月21日 13:50	04月21日 15:19	94.0	94.0	94.1	±0.5	合格
	04月21日 22:07	04月21日 23:17	94.0	93.9	93.9	±0.5	合格
	04月22日 10:02	04月22日 11:36	94.0	94.0	93.8	±0.5	合格
	04月22日 22:04	04月22日 23:10	94.0	93.8	93.8	±0.5	合格

声明：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时段）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适用于报告中所明确的检测目的，不适用于其它目的。

报告编制人：刘国栋  
日期：2025.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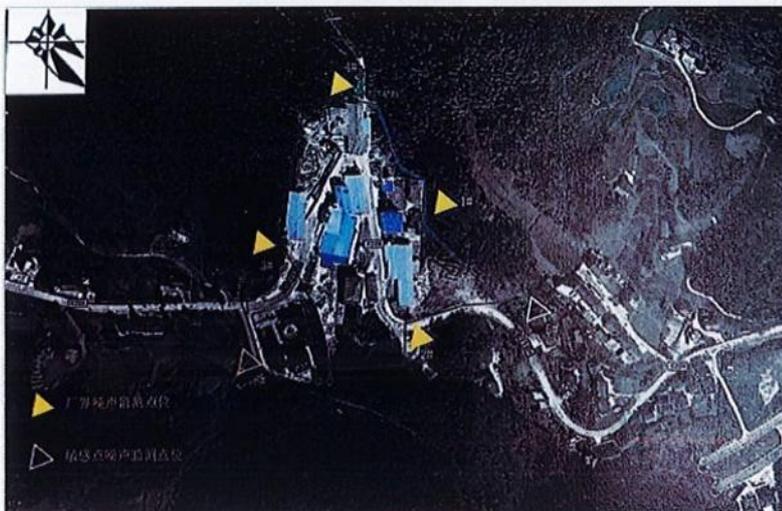
审核人：[Signature]  
日期：2025.4.25

授权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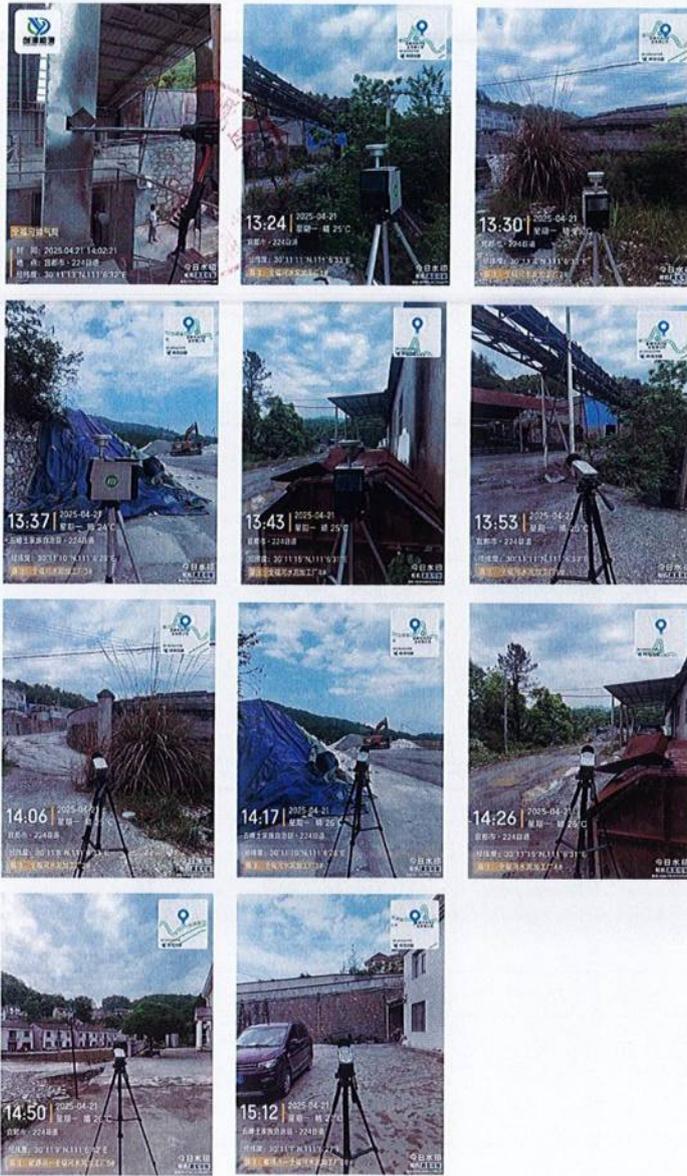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检测点位图：



现场检测照片：



现场检测照片：



# 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日，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根据《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都市向杰矿粉厂于2008年投资100万元在宜都市王家畈镇全福河六组建设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项目，以方解石为原料，建设2条重钙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15000吨重钙粉。该项目于2016年12月9日获得了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16]236号）；于2017年8月24日获得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宜都市向杰矿粉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都环保函[2017]132号）。

由于重钙粉生产过程中会分选出一定量的青石，方解石清洗过程中沉淀池会有沉渣产生，为了充分利用资源，宜都市向杰矿粉厂出资成立了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租赁全福河居民委员会建设用地，依托宜都市向杰矿粉厂现有工程在厂区建设1条水泥砖生产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公司委托湖北莘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1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都环保函[2024]9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拟定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要设备、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建设内容均未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用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清洗用水经厂区截污沟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再经三级沉淀池处理，三级沉淀池清水回用作为水泥砖搅拌用水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不外排。

###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物料堆场扬尘、筒仓呼吸孔粉尘和生产搅拌、破碎筛分等过程的粉尘。

运输扬尘可通过加强厂内路面养护、及时洒水和做好运输车厢防漏措施来得到控制。在采取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对现有运输土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同时落实厂区绿化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可消减 80%。堆场扬尘通过建设半封闭式堆棚，定期洒水降尘，扬尘量可减少 80%；建设单位在进料口两侧设置有喷头洒水降尘；项目对破碎机、振动筛进行封闭再通过抽风系统将破碎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筒仓配备水封式除尘箱，粉尘排放属间断排放，仅在粉料气力输送时方有排放；为减少搅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搅拌工序设置喷头洒水降尘。

### (三) 噪声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其声压级约为 70~95dB(A)，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 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沉淀池沉淀渣、分选出的青石用于水泥砖生产，项目厂区北侧设置有固废储存间，面积约 30m<sup>3</sup>。新建青石堆场、沉渣堆场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最大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5.6mg/m<sup>3</sup>。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30.0mg/m<sup>3</sup> 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42mg/m<sup>3</sup>。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1.0mg/m<sup>3</sup> 标准要求。

##### （2）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沉淀池沉淀渣、分选出的青石用于水泥砖生产，项目厂区北侧设置有固废储存间，面积约 30m<sup>3</sup>。新建青石堆场、沉渣堆场等。

#### 五、验收要求和建议

1. 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管理，完善设施运行记录。
2. 完善验收报告，补充环保设施相关附图附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本次验收的有两位特邀专家、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验收组名单附后。

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  
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6月1日

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  
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专家组	宜昌市环保局	李强	(59925)0800
	宜昌市环境监测站	江伟	1991726907
建设单位	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	彭亮	15171833353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王家畈镇全福河村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宜都市王家畈镇全福河六组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产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	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五万立方米水泥制品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2		所占比例（%）	43.2				
	环评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批准文号	都环保函[2024]9 号		批准时间	2024 年 4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2		所占比例（%）	46.5				
	废水治理（万）	13	废气治理（万）	25	噪声治理（万）	5	固废治理（万）	0.2	绿化及生态（万）	/	其它（万）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宜都市全福河水泥砖制品厂			邮政编码	443300	联系电话	13469866666		环评单位	湖北苇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BOD <sub>5</sub>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19							0.21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